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XFYF

通化相府御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FYF0002S-2023

参龙丸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XFYF0002S-2023
备案号	221203S-2023 代替220584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3-22 发布

2023-03-30 实施

通化相府御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通化相府御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莹。
本标准于2023年02月13日首次发布。
2023年03月22日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 去掉了配料表中“车前子、韭菜子”。
本标准适用于相府御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参龙丸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龙眼肉、人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黄精（制）、枸杞子、覆盆子、栗子、芡实、怀山药、茯苓、桑椹、黑芝麻、肉桂、甘草（炙）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蜂蜜，经预处理、粉碎、调配、成型制丸、干燥、冷却、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参龙丸，属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人参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年版）覆盆子等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人参（人工种植）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2 人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人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4 克。
- 3.1.3 黄精（制）、覆盆子、芡实、茯苓、黑芝麻、肉桂、甘草（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年版）的规定。
- 3.1.4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5 龙眼肉应符合 GB/T 31735 的规定。
- 3.1.6 栗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3.1.7 怀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3.1.8 桑椹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 3.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备 案 号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棕褐色至黑褐色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取试样适量，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固态丸状或块状，表面光滑，无裂纹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35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0.01	NY 318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leq$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leq$	5	2	10	100	GB 4789.3
霉菌计数, CFU/g $\leq$	1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10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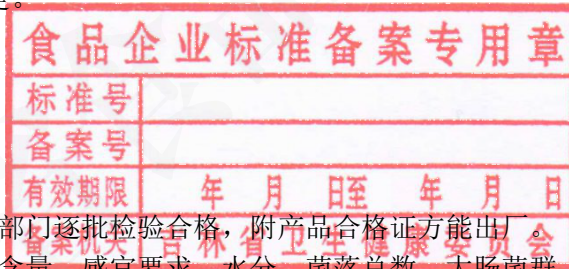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样品总净含量不得少于 2kg 用于检验和留样样品。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参龙丸

配料表：龙眼肉、人参（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黄精（制）、枸杞子、覆盆子、栗子、芡实、怀山药、茯苓、桑椹、黑芝麻、肉桂、甘草（炙）、添加或不添加蜂蜜

净含量/规格：按照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相府御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 1-1 号（329-8 室）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36 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通风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XFYF0002S

食用限量：参每人每日食用量≤3 克，本品每 100g 使用人参 4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特别提示：本标签式样只作为标准申报用，实际情况按生产需要和国家规定标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g）	NRV%
能量	1345 千焦（kJ）	16%
蛋白质	12.9 克（g）	22%
脂肪	0 克（g）	0%
碳水化合物	66.2 克（g）	22%
钠	0 毫克（mg）	0%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采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采用玻璃容器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以及其他符合食品要求的包装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36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